

教會領袖的資格

提摩太前書 3:1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從教會歷史來看，歷代以來教會的組織結構及決策機制往往在「神職人員專權制」和「信徒民主制」兩個極端之間搖擺。嚴格說來，兩者都不完全合乎聖經的原則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，聖經並未清楚定規教會領袖的職責，卻很清楚地說明教會領袖的資格(本段及提多書1:5-9)。

另一方面，從長老與執事的資格來看，這些品格也應該是每位基督徒所應該具備的。長老與執事只是在這些方面更應該活出一個榜樣而已。因此，這段經文也對我們大家都有所提醒。

I. 長老的資格(3:1-7)

1. 屬靈領袖是有尊榮的(3:1)

- 在新約聖經中，「監督」與「長老」往往是同義詞(參考徒20:17,28; 彼前5:1-2; 提多1:5-7)。再者從字源來看，「長老」是來自猶太人的傳統，「監督」則來自希臘的傳統。所以「監督」是強調功能，「長老」則是榮銜。
- 在初期教會，長老或監督其實就是教會的負責領袖，也就相當於今日的「牧師」。今日一般教會的「平信徒長老」反而是近代的產物，但是其屬靈資格應該與牧師一樣，不可以濫竽充數，隨意降低標準。
- 一個基督徒，若有清楚的呼召，又不是為了貪圖虛名或財富，而單純是為了事奉神、服事人而願意獻身，這是可貴的心志。

2. 作長老(監督)的資格(3:2-7)

作長老總的來說應該「無可指責」，這包含五方面：

- 1) 家庭方面：對配偶的忠貞(「一個妻子」不是強調一夫一妻制，也不是未曾再婚，而是強調對妻子情感的忠誠)、兒女管教得端莊順服

- 2) 品格方面：節制、自守、不酗酒、不爭強好鬥、不貪財、有愛心接待客旅
- 3) 真理方面：善於教導
- 4) 屬靈方面：需按部就班地服事逐步達到成熟
- 6) 社會方面：在教會以外(如工作環境及社交圈)有好名聲

II. 執事的資格(3:8-13)

1. 執事的角色

- 「執事」一詞原意是「僕役」，特別是伺候飲食的。但是在教會中執事不一定只能管事務性工作，他主要的角色是做長老(或牧師)的助理。

2. 執事的資格(3:8-13)

執事的資格中有許多與長老類似之處，但是要注意不同之處：

- 1) 言語方面：不一口兩舌、不說讒言
- 2) 真理方面：能持守真理
- 3) v.11是指「執事的妻子」或「女執事」?

III. 結語(3:14-16)

1. 囑咐(3:14-15)

2. 頌讚(3:16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你覺得今天大部份教會的牧師及長老是否符合這段聖經所列的資格?如果他們低於這個標準將會造成什麼問題?
- (2)在執事的資格中，哪些是一般現今的教會比較忽略或欠缺的?
- (3)如果教會的傳道人、長老、執事的屬靈資格都符合聖經所說的，是否會減少許多教會的紛爭?請分享。